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玉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杨玉海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杨玉海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杨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国良、居金良、张永毅
2024年3月21日